

計劃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358AL章)
第26條引用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

附連於圖則第60670882/GAZ/400至60670882/GAZ/404號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99CL 號及第 7852CL-2 號 (部分)
新田科技城發展—第一期工程—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
(排污設備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60670882/GAZ/400至60670882/GAZ/404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旨在配合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工程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15 000米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4 000米的雙管污水泵喉、約2 100米的污水泵喉、相關的沙井及污水排放口；
- (i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三所污水泵房；
- (iv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一所淨水設施；以及
- (v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以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封閉道路

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7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臨時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及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或其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進行臨時改道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道路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358AL章）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370章）第20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範圍內的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供水管、排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358AL章）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370章）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2024年3月8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凌偉忠